

关于南通鼎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关联方南通鼎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授信 47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二、交易对手情况

南通鼎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17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880 万元，实缴资本 2880 万元。经营地址在如东县掘港镇运河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杨新跃，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咨询服务；预拌砂浆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等。

三、定价政策

本贷款执行利率根据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 LPR 加减各差异化指标值测算形成，差异化指标主要围绕客户类型及业务类型、行业类型、财务指标、担保方式、担保能力、业务合作等几个方面设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利率定价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6 年一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 546288.07 万元，对关联方南通鼎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 719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32%，对其所在集团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集团授信余额 5879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1%。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25 年 12 月 3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4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本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合规性、公允性原则，并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